

彰化縣政府訴願決定書（案號 100-105）

府法訴字第 0990251250 號

訴願人：○○○○

地址：○○市○○區○○里○○街○○巷○○號○○

樓

訴願代理人：○○○

地址：○○市○○區○○路○段○○巷○○號○○樓

原處分機關：彰化縣大村鄉公所

訴願人因耕地三七五租約事件，不服原處分機關 99 年 8 月 13 日彰大鄉農字第 0990011488 號及 99 年 8 月 13 日彰大鄉農字第 0990010585 號函所為之處分，提起訴願，本府依法決定如下：

主 文

訴願駁回。

事 實

緣案外人○○○所有坐落本縣○○鄉○○段○○○地號土地（重測前為○○段○○○-○地號，下稱：系爭土地），由案外人○○○、○○○所承租，雙方訂有大上字第 6 號私有耕地三七五租約（下稱：系爭耕地租約），租期至 97 年 12 月 31 日屆滿。承租人○○○、○○○申請繼續承租，出租人○○○則以擴大家庭農場經營規模為由申請收回系爭土地，嗣案外人○○○於 98 年 3 月 14 日死亡後，系爭土地由訴願人繼承，經原處分機關認定訴願人申請收回符合耕地三七五減租條例第 19 條第 2 項規定，核准訴願人收回自耕，並於報經本府備查後，以 98 年 7 月 24 日彰大鄉農字第 0980010265 號函知訴願人。案外人○○○、○○○不服，於向本府提起訴願遞遭駁回後，向臺中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臺中高等行政法院以 98 年訴字第 478 號判決訴願決定及原處分均予以撤銷，案經訴願人及原處分機關上訴最高行政法院，最高行政法院以 99 年裁字第 1496 號裁定駁回上訴確定。訴願人於 99 年 7 月 27 日另以耕地三七五減租條例第 19 條第 1 項規定申請收回系爭土地自耕，經原處分機關以 99 年 8 月 13 日彰大鄉農字第

0990011488 號函知訴願人「說明：…二、…撤銷本所 98 年 7 月 24 日彰大鄉農字第 0980010265 號函出租人○○○○收回自耕之行政處分。三、本所並依如說明一之裁定及判決、承租人已撤銷分戶分耕之申請、及耕地三七五減租條例第 20 條規定，本所今作出由承租人○○○、○○○二人繼續承租大上字第 6 號三七五租約 6 年之行政處分，租賃期間自 98 年 1 月 1 日至 103 年 12 月 31 日止。」，並以 99 年 8 月 13 日彰大鄉農字第 0990010585 號函，以訴願人不能自任耕作業經判決確定及訴願人之申請已逾期為由駁回申請。訴願人不服，遂向本府提起訴願，並據原處分機關檢卷答辯到府，茲摘敘訴、辯意旨如次：

一、訴願意旨略謂：

- (一) 本案為三七五耕地租約租期屆滿，訴願人申請收回自耕，訴願人依法自得以生活不足、擴大家庭農場或生活不足且擴大家庭農場為理由，申請收回自耕。惟不論申請收回自耕之理由多寡，一份租約只為一案，於行政機關處分核定前，訴願人自得在其規定的期限內補正理由及證據，行政機關應斟酌全部之理由和事實。
- (二) 臺中高等行政法院 98 年訴字第 478 號確定判決意旨，以「出租人無直接從事農業經營」，認定訴願人無自任耕作；以「出租人住所遠離系爭耕地」，認定訴願人不能自任耕作。惟以「出租人住所遠離系爭耕地」，認定訴願人不能自任耕作，顯然違背釋字 581 號理由書，而有適用法規不當之違法。且原判決中對「出租人有無委託代耕」、「出租人有無委託代耕的能力」或「出租人能否為有效法律上意思表示之委託或僱傭」等三項事實尚未作論斷，亦即對此三項事實並無既判力之拘束。然而，此三項事實只要有任何一項成立，均應認定訴願人能自任耕作（參見釋字第 580 號解釋、最高法院 51 年台上字第 2112 號判例）。本案訴願人具自耕農身分，足見其對農耕事務有一定之認識。訴願人數年來有僱用案外人賴世富耕作之事實，且訴願人除指揮僱工外，也親自耕作，亦有公證書及訴願決定書，足以證明訴願人有委託代耕

的事實及能力，以及訴願人能為有效法律上意思表示之委託。準此，訴願人既有委託代耕及委任的事實及能力，應認定「能自任耕作」。另訴願人所有收益不足以維持一家生活，且本案承租人收益足以維持一家生活，故得收回耕地自耕等云云，資為爭議。

二、答辯意旨略謂：

- (一) 原處分機關 99 年 8 月 13 日彰大鄉農字第 0990011488 號函行政處分之答辯理由：此行政處分，係按照上述最高行政法院裁定、上述臺中高等行政法院判決、承租人撤銷分戶分耕之申請、及耕地三七五減租條例第 20 條規定，所作出之行政處分。
- (二) 原處分機關 99 年 8 月 13 日彰大鄉農字第 0990010585 號函行政處分答辯之理由：此行政處分，亦係依照上述最高行政法院裁定及臺中高等行政法院判決之最後確定判決，所作出之行政處分。爰訴願人以擴大家庭農場經營規模申請收回大上字第 6 號三七五租約耕地自耕案，業已敗訴判決確定，該判決之理由為「出租人不能自任耕作」。是以，訴願人違反耕地三七五減租條例第 19 條第 1 項第 1 款規定，故本案須予駁回。另私有出租耕地 97 年底租約期滿處理工作手冊第 3、4 頁，規定 97 年底私有出租耕地租約期滿，公告及受理申請期限為 98 年 1 月 1 日至 98 年 2 月 16 日止。然訴願人於 99 年 7 月 27 日才另提出確能自任耕作且生活不足申請收回大上字第 6 號耕地，已明顯逾期云云。

理 由

一、有關原處分機關 99 年 8 月 13 日彰大鄉農字第 0990011488 號函部分：

- (一) 按「撤銷或變更原處分或決定之判決，就其事件有拘束各關係機關之效力。原處分或決定經判決撤銷後，機關須重為處分或決定者，應依判決意旨為之。」於行政訴訟法第 216 條第 1 項及第 2 項定有明文。

- (二) 卷查原處分機關 98 年 7 月 24 日彰大鄉農字第 0980010265 號核准訴願人收回自耕之行政處分，既已經臺中高等行政法院以 98 年訴字第 478 號判決予以撤銷，並經最高行政法院以 99 年裁字第 1496 號裁定駁回上訴確定在案，該核准訴願人收回自耕之行政處分已不存在，是原處分機關 99 年 8 月 13 日彰大鄉農字第 0990011488 號函知訴願人，撤銷 98 年 7 月 24 日彰大鄉農字第 0980010265 號函出租人○○○○收回自耕之行政處分部分，僅屬行政機關所為具有通知內容之表示，其並未直接引起法律效果而不具規制性質，先予敘明。
- (三) 次查臺中高等行政法院 98 年訴字第 478 號判決主文明載「被告（本件原處分機關）對於原告（○○○、○○○）對參加人（本件訴願人）所有坐落彰化縣○○鄉○○段○○○地號土地申請繼續承租，應依本判決之意旨作成決定。」，而因系爭耕地租約承租人於 98 年 4 月 7 日提出分戶分耕之申請，嗣後復於 99 年 7 月 28 日撤銷該申請，此有撤銷申請書附卷可稽。是原處分機關據此以 99 年 8 月 13 日彰大鄉農字第 0990011488 號函知訴願人，依耕地三七五減租條例第 20 條規定，作出由承租人○○○、○○○二人繼續承租大上字第 6 號三七五租約 6 年（租賃期間自 98 年 1 月 1 日至 103 年 12 月 31 日止）之行政處分，揆諸行政訴訟法第 216 條第 2 項之規定，合屬有據。
- (四) 至訴願人訴稱臺中高等行政法院 98 年訴字第 478 號確定判決，以「出租人住所遠離系爭耕地」，認定出租人不能自任耕作，顯然違背釋字 581 號理由書，而有適用法規不當之違法云云。惟撤銷訴訟之標的若係經訴願決定之原處分，該訴願決定亦經行政法院判決，判決之實質確定力除原處分機關外，亦應及於訴願決定機關。是無論原處分機關或訴願決定機關皆受行政法院撤銷或

變更原處分或原決定判決之拘束，此觀諸行政訴訟法第216條第1項及第2項之規定即可得知。故本件原處分機關及訴願決定機關仍應受該確定判決之拘束而不得有所變更，訴願人訴稱尚無可採。

二、有關原處分機關99年8月13日彰大鄉農字第0990010585號函部分：

- (一) 按耕地三七五減租條例第二十條規定：「耕地租約於租期屆滿時，除出租人依本條例收回自耕外，如承租人願繼續承租者，應續訂租約。」，其旨在保障佃權、避免出租人任意撤佃。故本條規定出租人於租期屆滿時，除依本條例收回自耕外，如承租人願繼續承租者，應續訂租約。又依該條反面解釋，承租人不願繼續承租或放棄耕作權或同意交還者，出租人即得收回土地。綜上，依第二十條意旨，無論承租人願繼續承租或出租人請求收回自耕，皆為意思表示之一種，是基於行政管理之需要及避免耕地租約屆滿後長期處於不確定之狀態，耕地三七五租約清理要點第7點規定：「出租人、承租人依本要點第四、五、六點規定申請終止或續訂租約登記時，應於耕地租約期滿翌日起四十五日內為之。出租人、承租人於前項期間內，均未提出申請時，鄉(鎮、市、區)公所應逕為辦理租約註銷登記，將登記結果公告三十日，並以書面通知出租人、承租人。」，明定申請終止或續訂租約登記應於耕地租約期滿次日起45天內為之的受理期間。據此，內政部97年8月8日台內地字第0970124366號函頒私有出租耕地97年底租約期滿處理工作手冊(下稱：工作手冊)六、(二)1.規定受理期限自98年1月1日起至98年2月16日止。另工作手冊六、(二)3.4.復分別就出租人依減租條例第19條第1項規定及出租人以擴大家庭農場經營規模為由申請收回自耕者，規定出租人所應檢附之文件資料不同；而出租人以擴大家庭農場經營規模為由申請收回

自耕者，依減租條例第 19 條第 3 項尚須準用同法第 17 條第 2 項規定補償承租人，故二種申請事由之要件亦有所不同，先予敘明。

- (二) 卷查訴願人既已於 98 年 1 月 21 日以擴大家庭農場經營規模為由申請收回自耕，揆諸上揭耕地三七五租約清理要點及工作手冊之規定，自不得在受理期限屆滿後，於 98 年 7 月 27 日另依減租條例第 19 條第 1 項規定申請收回自耕。故本件訴願人訴稱出租人依法得以生活不足、擴大家庭農場或生活不足且擴大家庭農場為理由，申請收回自耕，不論申請收回自耕之理由多寡，一份租約只為一案云云，委無可採。準此，原處分機關以 99 年 8 月 13 日彰大鄉農字第 0990010585 號函，駁回訴願人 99 年 7 月 27 日之申請，尚屬有據。另有關訴辯雙方其餘爭辯，因與本件訴願決定結果不生影響，不再一一論述，併予敘明。

三、據上論結，本件訴願為無理由，爰依訴願法第 79 條第 1 項規定，決定如主文。

訴願審議委員會	主任委員	張瑞濱
	委員	呂宗麟
	委員	李玲瑩
	委員	邱文津
	委員	林宇光
	委員	陳廷墉
	委員	溫豐文
	委員	蕭文生

中 華 民 國 100 年 2 月 16 日

縣 長 卓 伯 源

本件訴願人如不服決定，得於訴願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
向臺中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

(臺中高等行政法院地址：台中市南區五權南路 99 號)